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警察实施司法拘留、拘传规程

为规范司法警察依法实施司法拘留、拘传等强制措施，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拘 留

第一条 司法警察负责拘留的执行。

 第二条 审判、执行部门报请院长或者院长授权的分管院长决定，对案件当事人或相关人员采取拘留措施的，应当在院长签发拘留决定书当日，将院长签发的拘留决定书、执行拘留通知书（含回执）及司法拘留、拘传移送信息表送交司法警察部门，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条 法警支队接到案件承办部门移交的拘留决定书、执行拘留通知书（含回执）及司法拘留、拘传移送信息表后，应立即登记，并指定具体实施拘留强制措施负责人。

第四条 实施拘留强制措施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核审判执行部门移送的材料内容是否具体、准确、齐全。移送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要求审判执行部门及时补正。

第五条 司法警察执行拘留措施前，应当详细了解被拘留人及其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和风险评估状况，并严格按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细则》相关规定，制定组织实施拘留措施的工作方案。

对风险评估等级较高的被拘留人，负责实施拘留强制措施的司法警察应当勘察执行现场，对被拘留人的居住环境，如房屋结构、出入通道、毗邻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第六条 拘留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时间、参加人员、任务分工、装备配备、进出线路、突发事件处置及相关责任人等内容。

第七条 实施拘留时，一般由相关部门案件承办人将被拘留人传唤至法院，由司法警察具体实施。需到被拘留人住所地实施的，负责实施的司法警察可以向移交部门的案件承办人了解情况，也可到被拘留人当地的派出所、村（居）委会或有关单位进行联系、沟通，了解被拘留人的最新情况，以便采取措施。

第八条 组织实施拘留措施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案件承办人参加，负责实施的司法警察应出示人民警察证，并告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事由、依据及拒不配合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移交部门案件承办人向被拘留人宣读拘留决定书时，负责实施的司法警察应配合案件承办人让其在拘留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上签名，捺手印，并注明送达时间。拒绝签名的，应在“执行情况”栏中注明。

拘留决定书直接送达被拘留人（或送达给被拘留人的成年家属）的，拘留决定书立即生效。

第十条 到达拘留所后，负责实施的司法警察应将执行拘留通知书（含回执）连同被拘留人一并移交拘留地公安机关，不得将被拘留人滞留在办公室或其他变相非法羁押的场所。

公安机关收押被拘留人后，负责实施的司法警察应将经公安机关填写的拘留通知书（回执）带回。

第十一条 负责实施拘留强制措施的司法警察，应将采取拘留强制措施的实施方案、拘留通知书（回执）、采取措施的情况及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将拘留通知书（回执)复印件交案件承办部门。

第十二条 需要对被拘留人提前解除拘留的，移交部门案件承办人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应作出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送交司法警察部门，由负责实施拘留措施的司法警察交负责看管的公安机关，并通知公安机关立即解除看管。

第二章 拘 传

第十三条 审判部门决定对案件当事人或相关人员采取拘传强制措施的，应当在院长签发拘传票当日，将拘传票及司法拘留、拘传移送信息表移交法警支队，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四条 法警支队接到案件承办部门移交的拘传票、执行拘留通知书（含回执）及司法拘留、拘传移送信息表后，应立即登记，并指定具体实施拘传强制措施负责人。

第十五条 实施拘传强制措施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核完毕审判执行部门移送的材料内容是否具体、准确、齐全。移送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要求审判执行部门及时补正。

第十六条 司法警察执行拘传措施前，应当详细了解被拘传人及其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和风险评估状况，并严格按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细则》相关规定，制定组织实施拘传措施的工作方案。

第十七条 实施拘传措施时，负责实施的司法警察应出示人民警察证，出示拘传票，并告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事由、依据及拒不配合的法律后果。

第十八条 移交部门案件承办人向被拘传人宣读拘传票时，负责实施的司法警察应配合案件承办人让其在拘传票及送达回证上签名，捺手印，并注明送达时间。拒绝签名的，应在“执行情况”栏中注明。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实施拘留、拘传强制措施过程中，案件承办部门将相关手续移交法警支队警政科，由支队长负责审批执行，直属大队负责实施。

第二十条 采取拘留、拘传措施过程中，负责实施的司法警察应携带执法记录仪全程跟踪，必要时可申请医护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参与。

第二十一条 法警支队执行拘留、拘传时，应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建立被拘留、拘传人员名单反馈机制，确保及时掌握重点人员的动向信息，落地查人迅速。

第二十二条 法警支队执行拘留、拘传过程中，可以根据被拘留、被拘传人的居住地、滞留或者隐匿地等具体情况，统一调动县区法院法警大队参与行动。参与执行任务的各法警大队应当服从支队调度，相互配合，确保拘留、拘传准确、及时。

县区人民法院决定拘留、拘传的人员因动向不明等原因，难以执行的，可以报请法警支队以前款规定的程序，统一调动，联动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操作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附：《司法拘留、拘传移送信息表》

|  |
| --- |
| 司法拘留、拘传移送信息表 |
|  年 月 日  |
| 被拘（拘传）人 |   |
| 现家庭住址 |   |
| 违法事实 |   |
| 拘留（拘传）依据 | 　 |
| 拘留天数 | 　 |
| 案件承办部门 |  | 案件承办人 |  |
| 案 号 |  |  案 由 |  |
| 移送部门意见 | 　 |
| 接受部门意见 | 　 |
| 备 注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